

广西 2024 年度土壤污染防治工作计划

2024 年是新中国成立 75 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之年，也是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重要一年，做好年度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意义重大。为持续推进全区土壤污染防治重点工作，编制本计划。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西重大方略要求，系统落实全国和全区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以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为工作方针，坚持以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人居环境安全和坚决遏制土壤污染事故发生为底线目标，分解落实重点任务，突出阶段性工作重点与工作目标，明确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责任，推进土壤、地下水污染源头防控，推动地块安全利用，防范化解风险，确保人民群众吃得放心、住得安心。

对照“十四五”目标及时序进度要求，实现全区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不低于 92%，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

^{*} “十四五”期间“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每年达到 100%，或者达到 95%以上且对存在违规开发利用的地块全部依法处理处罚到位，并督促整改到位（即未对人居环境造成风险）的，认定为实现“有效保障”。

实施污染管控的优先监管地块比例累计不少于 75%，地下水区域国控点位Ⅴ类水比例不超过 36%，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和污染风险监控点位水质总体保持稳定。

二、2024 年度工作任务

根据中央和自治区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政策部署，结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土壤污染防治高质量发展“十四五”规划》实施进度，开展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具体工作任务详见《2024 年度土壤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清单》（附件 1）。

三、全面加强组织实施

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将土壤污染防治目标完成情况纳入自治区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将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相关工作任务纳入党政领导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书。各设区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作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的责任主体，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制定年度实施方案，细化分解目标任务，加强项目谋划和资金保障，确保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顺利开展。自治区各有关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密切配合，细化责任分工，加强帮扶指导，共同推动各项重点任务落地见效。

- 附件：1. 2024 年度土壤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清单
2. 2024 年度土壤污染防治重点推进项目清单

附件 1

2024 年度土壤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清单

序号	主要任务	任务内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责任单位
一、强化土壤污染源头防控					
1	严格控制涉重金属行业重点污染物排放	动态更新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全口径清单，及时将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项目或企业纳入管理，纳入大气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涉镉等重金属排放企业，对大气污染物的颗粒物按排污许可证规定实现自动监测。持续深入实施重金属减排工程，以结构调整、升级改造和深度治理为主要手段，加快落后产能淘汰，引导和支持重有色金属采选、冶炼、涉重金属无机化合物工业等行业企业实施清洁生产，强化涉重金属工业园区管理。全区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减排比例达到 5% 以上（“十四五”累计）。严格落实重点行业企业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项目的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乐业县、靖西市、金城江区、南丹县、武宣县、兴宾区等 6 个重金属污染防治重点区域按照 1.2:1 的“减量替代”执行，其他区域按照 1:1 的“等量替代”执行。依法将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重点行业企业适用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发生变化，要对排污许可证进行变更，并在其排污许可证上体现变更后的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要求；重点行业减排企业，其排污许可证需载明削减措施、减排量。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市场监管局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序号	主要任务	任务内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责任单位
2	深入开展耕地周边涉镉等重金属污染源排查整治	本着“应查尽查、分阶段应治尽治、边查边治”的原则，持续推进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排查整治工作，根据年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变更、粮食质量安全风险监测等最新情况，更新污染源整治清单，并对应制定整治方案，限期完成整治销号；完成2023年污染源整治清单问题整改并开展“回头看”。全面推进重有色金属、石煤、硫铁矿等涉重金属矿区以及涉镉等重金属排放企业（关停）历史遗留固体废物排查整治工作；持续推进河池+柳州、来宾+贵港、南宁+崇左、桂林、百色等5个片区共34个重点县（市、区）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成因排查整治工作，并加快开展非重点县的成因排查前期工作，推动地方耕地污染断源工作落实；推进14个重点项目实施，切断污染物进入农田的链条，有效遏制污染源对耕地的持续影响。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自然资源厅、粮食和储备局、地矿局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3	加强矿产资源开发利用过程的土壤污染防控	严格控制矿产资源开发利用过程中的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加强矿山生态修复，实施边开采边治理。加强对矿产资源开发利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石、尾矿、冶炼废渣等固体废物的资源化利用，从源头上减少废气、废水、废渣等污染物排放，降低对周边土壤等生态环境的污染风险。完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过程中的环境监管制度，加强执法力度，落实“谁开发，谁保护；谁破坏，谁治理”的原则，确保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实施。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序号	主要任务	任务内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责任单位
4	压实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监督责任	各设区市应当在第一季度完成当年度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的制定,督促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依法落实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报告、自行监测、信息公开等相关工作;督促涉及设施、设备或者建(构)筑物拆除的企业依法备案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以2021年完成土壤污染隐患排查的重点监管单位为重点,分批推进隐患排查“回头看”工作任务,到2024年底完成率累计达到80%以上。推进完成87家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监测。以化工、有色金属行业为重点,推动一批土壤污染隐患大、污染问题突出的企业实施绿色化改造以及清洁生产改造。探索在产企业边生产边管控土壤污染风险模式。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5	推进土壤污染源管控重大工程建设	加快推进5个土壤污染源管控重大工程建设,定期调度进展,及时填报和更新重大工程系统信息,对完成项目组织开展专项评估和成效评估,通过“边实施、边总结、边推广”,推动实施一批土壤污染源管控项目,发挥重大工程示范带动作用。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河池、百色市人民政府

序号	主要任务	任务内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责任单位
二、扎实推进耕地安全利用和风险管控					
6	强化耕地安全利用和风险管控	推进农用地安全利用和严格管控类耕地风险管控有关工作,并开展严格管控类耕地风险管控措施落实情况遥感监测,确保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国家考核要求,严格管控类耕地全部落实风险管控措施。加快推进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动态调整。加强受污染耕地粮食质量安全监控,抓好粮食收储和流通环节监管,严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流入口粮市场和食品生产企业。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生态环境厅、市场监管局、粮食和储备局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广西农垦集团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三、有效管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					
7	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管理	督促以用途变更为“一住两公”的地块为重点依法开展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包括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风险管控、修复、风险管控效果评估、修复效果评估、后期管理等),对于未落实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相关措施的地块,不予办理出让、划拨手续,坚决杜绝违法违规再开发利用行为。探索“环境修复+开发建设”模式,进一步优化准入管理机制。强化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内地块监管,采用卫星遥感、无人机等现代监控手段定期开展检查,名录内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不予批准选址涉及该类地块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自然资源厅	各有关职能部门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序号	主要任务	任务内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责任单位
8	落实优先监管地块污染管控	持续开展关闭搬迁企业地块摸排，动态更新优先监管地块清单；针对清单内地块，按要求组织开展重点监测、环境监测，推进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根据实际情况划定管控区域、实施土壤污染管控，保护人体健康和周边环境安全。以 2024 年 3 月底的优先监管地块清单为基数，各市在 2024 年实施污染管控的地块比例累计不少于 75%。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9	推进土壤绿色低碳修复	鼓励有条件的设区市探索建立污染土壤“修复工厂”，促进修复后土壤资源化利用。积极引导绿色低碳理念贯穿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全过程，探索在土壤污染防治相关资金使用和政府采购等活动中推动落实绿色化、低碳化有关要求，鼓励使用绿色低碳修复材料、装备和技术，推进风险管控和修复全过程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财政厅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10	规范从业单位和个人信用管理	定期将辖区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和修复效果评估等报告评审情况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官网公开；设区的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要求组织开展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活动监督检查，并视情况对检查结果进行通报，进一步强化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从业活动质量管理。督促从业单位和个人依法将相关活动信用信息在“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从业单位和个人执业情况信用记录系统”进行登记。鼓励组织实施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的业主单位登录系统，查询信用记录、评审一次性通过率等信息，选择合适的从业单位和个人。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局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序号	主要任务	任务内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责任单位
四、扎实推进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					
11	持续开展地下水污染状况调查评估	持续推进“一企一库、两场两区”等地下水污染源调查评估。完成南宁、柳州、河池、崇左等6个一类化工园区及其周边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与风险评估，推进地下水风险管控工作开展；开展南宁、柳州、桂林、百色、河池等85个重点矿山开采区及尾矿库地下水污染调查，初步建立广西重点尾矿库及矿山开采区的基本信息数据集；完成59个垃圾填埋场及周边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进一步摸清垃圾填埋场及周边地下水环境状况。加快推动桂林等11个设区市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工作完成，逐步形成分级分类的地下水环境管理体系。（相关名单另行通知）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自治区水利厅、自然资源厅、地矿局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12	加强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安全保障	组织开展贵港、河池等5个地市级和22个“千吨万人”地下水型饮用水源地及其周边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与污染风险隐患排查，建立污染源和潜在污染源清单。按要求开展地下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年度评估和地下水环境质量考核，针对人为因素导致不达标的考核点位编制水质达标或保持（改善）方案并采取相应措施。（相关名单另行通知）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自治区水利厅、自然资源厅、地矿局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序号	主要任务	任务内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责任单位
五、扎实推进土壤先行区与重点项目建设					
13	深入推进土壤污染防治先行区建设	对标先行区建设“四清单”年度任务要求，重点在南丹县大厂镇、芒场镇、车河镇，以及金城江区五圩镇等重有色金属矿区或冶炼集中区域，聚焦对耕地土壤环境质量造成影响的在产企业、关闭企业、尾矿库、历史遗留废渣、废矿窿等污染源，按照“一区一策”的思路，推进实施一批土壤污染源头治理项目，探索适合西南岩溶地区的污染源头管控与协同治理模式。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自然资源厅等	河池市人民政府
14	强化中央专项资金项目管理	围绕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预储备项目清单”，以解决突出问题为导向，按计划完成项目储备等前期工作，尤其加快推进涉重金属矿区历史遗留固体废物整治项目入库。严格项目全过程监管，强化资金绩效评价及结果应用，有力推进项目建设，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力争到2024年底，2021年、2022年获得中央补助资金的项目完工率和资金执行率达到90%以上；2023年、2024年获得中央补助资金的项目开工率达到100%，资金执行率分别达到80%和52%以上。对项目储备不足或资金使用低效、无效的，导致我区土壤污染防治资金获得额度被扣减的设区市予以通报批评。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自治区财政厅、自然资源厅等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序号	主要任务	任务内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责任单位
六、健全土壤生态环境监管体制机制					
15	完善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与修复标准体系	加快推进《赤泥堆场原位生态修复技术规范》《赤泥路用环境污染防控技术规范》《建设用地土壤污染修复工程环境监理技术指南》《矿区历史遗留固体废物排查技术规范》《污染土壤烧结制墙体材料污染技术规范》《地下水环境监测井建设与验收》等地方标准的研究与制定。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生态环境厅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自然资源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	——
16	建立健全部门联动监管和信息共享机制	进一步强化相关部门间农用地安全利用和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协作,加强粮食收购、食品安全监管等环节的联动把关,合力推进耕地风险管控工作措施落实。不断完善相关部门间的建设用地土壤污染联动监管机制,细化准入管理要求;各设区市要将疑似污染地块、污染地块空间信息叠加至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建立健全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综合治理信息共享机制,自然资源部门将发现需要开展污染治理的历史遗留矿山基本信息提供给生态环境部门,由生态环境部门、自然资源部门分别牵头开展污染治理、生态修复。健全各相关部门地下水环境联动管理工作机制,实现地下水监测信息互联互通。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粮食和储备局、生态环境厅、自然资源厅、水利厅、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地矿局、大数据发展局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序号	主要任务	任务内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责任单位
17	依法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	健全土壤环境执法工作机制。依法将土壤污染防治相关工作纳入日常执法范畴。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倾倒或填埋等土壤污染违法行为，对涉嫌污染土壤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害的线索，及时移送司法机关。配合开展污染土壤生态环境损害调查评估，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强化突发环境事件土壤应急处置能力，将防止土壤环境污染内容纳入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提升土壤环境执法和应急装备水平，配备便携式污染检测仪器、无人机等设备，组织开展相关技术培训。鼓励各市设立土壤污染防治执法和监管技术支撑团队。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自治区司法厅、公安厅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附件 2

2024 年度土壤污染防治重点推进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中央资金额 度（万元）	所属 市	所属 县 (市、 区)	项目类型	2024 年 工作目标
一	国家土壤污染源头管控重大工程项目					
1	南丹县大厂矿区铜坑片区金通选矿厂综合治理项目	3400	河池市	南丹县	耕地类	完成效果评估。
2	南丹县大厂矿区铜坑片区信源综合选矿厂综合治理项目	1000	河池市	南丹县	耕地类	完成效果评估。
3	广西堂汉锌铟有限公司旧址环境治理项目	1410	河池市	南丹县	耕地类	完成竣工验收。
4	南丹县南方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在产企业土壤污染绿色化提升改造项目	978	河池市	南丹县	企业类	完成竣工验收。
5	广西蓝星大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绿色化改造项目	2800	百色市	右江区	企业类	完成主体工程。
二	中央土壤污染防治资金项目（治理工程类）					
1	宾阳县农用地安全利用项目	4032	南宁市	宾阳县	农用地安全利用	完成总工程量的80%以上。
2	柳州市辉强冶化有限公司场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项目	1800	柳州市	鱼峰区	建设用地风险管控与修复	完成项目验收。
3	柳州香兰大道西侧（原海川家具市场及周边道路、绿地）一号地块（B区）土壤污染修复工程	1815	柳州市	柳北区	建设用地风险管控与修复	完成项目验收。

序号	项目名称	中央资金额 度（万元）	所属 市	所属 县 (市、 区)	项目类型	2024年 工作目标
4	恭城瑶族自治县矿产公司原老山尾矿库残余尾矿砂整治工程	1094	桂林市	恭城瑶族自治县	土壤污染源头防控	项目开工建设。
5	渝鑫公司场地修复工程项目	4100	梧州市	万秀区	建设用地风险管控与修复	完成效果评估。
6	贺州市原羊头镇洞石村砒霜厂遗址污染治理项目	1200	贺州市	平桂区	土壤污染源头防控	完成总工程量的80%以上。
7	金城江区五圩镇落河西岸地块历史遗留污染源治理项目	7876	河池市	金城江区	土壤污染源头防控	完成总工程量的60%以上。
8	河池市宜州鸡叫山历史遗留废渣污染治理项目	3011	河池市	宜州市	土壤污染源头防控	完成项目竣工验收。
9	罗城仫佬族自治县横山有色金属冶炼厂与广西罗城明武矿业有限公司土壤污染风险管控项目	2065	河池市	罗城仫佬族自治县	建设用地风险管控与修复	完成总工程量的60%以上。
10	河池市金城江区五圩镇佳玉矿冶、新兴选矿厂、双龙冶化、芙兴选矿厂4个地块土壤污染风险管控项目	1440	河池市	金城江区	建设用地风险管控与修复	完成总工程量的60%以上。
11	广西申亚锰业有限责任公司绿色化改造项目	750	河池市	宜州市	土壤污染源头防控	项目启动实施。
12	金秀瑶族自治县长乐、三和铜矿选矿厂旧址及废渣堆场（原尾矿库）环境风险管控与污染治理项目	2794	来宾市	金秀县	土壤污染源头防控	完成效果评估。
13	广西大新铅锌矿矿区重金属污染环境	5500	崇左市	大新县	土壤污染源头防控	完成总工程量的

序号	项目名称	中央资金额 度（万元）	所属 市	所属 县 (市、 区)	项目类型	2024年 工作目标
	综合治理项目（一期）					80%以上。
三	中央土壤污染防治资金项目（调查评估类）					
1	广西涉镉等重金属矿区历史遗留固体废物调查项目	13376	省本级		土壤污染源头防控	二期完成验收；三期启动实施。
2	广西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成因排查（南宁市5县、崇左市2县）	3193	省本级		土壤污染源头防控	完成项目验收。
3	广西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成因排查（河池市6县、柳州市1县）	3430	省本级		土壤污染源头防控	完成项目验收。
4	广西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成因排查（桂林市3县）	1653	省本级		土壤污染源头防控	一期完成验收；二期完成60%。
5	广西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成因排查（来宾市3县、贵港市2县）	2350	省本级		土壤污染源头防控	完成项目验收。
6	广西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监测项目	3042	省本级		监管能力	一期完成验收；二期完成60%。
7	广西优先监管地块重点监测项目（一期）	1280	省本级		监管能力	项目启动实施。
8	广西典型行业企业用地及周边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项目（二期）	720	省本级		地块调查及风险评估	项目启动实施。
9	百色市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成因排查（百色市全域）	2213	百色市	市本级	土壤污染源头防控	一期完成排查工作；二期完成

序号	项目名称	中央资金额 度（万元）	所属 市	所属 县 (市、 区)	项目类型	2024年 工作目标
						60%。
10	河池市金城江城区生富、宝来等七个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及风险评估项目	1175	河池市	金城江区	地块调查及风险评估	完成项目验收。
11	南丹县芒场矿区（杉木林片区、红旗隘片区、黄蜂窝片区）历史遗留固体废物调查项目	2020	河池市	南丹县	土壤污染源头防控	项目启动实施。
四	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地下水）项目					
1	广西壮族自治区地下水污染调查与评价（三期）	2000	省本级		地下水生态环境状况调查评估	完成项目验收。
2	广西壮族自治区垃圾填埋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项目	2300	省本级		地下水生态环境状况调查评估	一期完成项目验收；二期项目启动。
3	广西壮族自治区尾矿库和矿山开采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项目（一期）	1975	省本级		地下水生态环境状况调查评估	项目启动实施。
4	重点化工园区及周边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与风险评估	1651	省本级		地下水生态环境状况调查评估	完成项目验收。
5	广西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及周边地下水环境状况与污染风险隐患调查评估（一期）	1000	省本级		地下水生态环境状况调查评估	项目启动实施。
6	广西河池市金城江区典型地下水污染源防渗改造试点项目	1800	河池市	金城江区	地下水污染防控	完成效果评估。

序号	项目名称	中央资金额 度（万元）	所属 市	所属 县 （市、 区）	项目类型	2024 年 工作目标
7	藤县集中式地下水 水源地污染防治 工程	580	梧州 市	藤县	地下水污 染防控	完成效果 评估。